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于2024年1月25日(星期四)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 路 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,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邓帮武先生主持,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充分发挥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,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 求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